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先修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課程 修課建議

112.4.21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6.9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業規定：

- 學士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碩士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30 學分。
- 公衛系學生獲錄取進入行社所之後，得自預修行社所 U、M、D 課號課程且等第成績達 B-(含)以上，申請抵免碩士畢業學分，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公衛系學生先修行社所共同必修課程，建議課程如下(標註#者)。
- 公衛系學生可依研究興趣，先修行社所選修課程。

行社所共同必修課程：共 20 學分

1.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2 學分) 註 1
2. 應用生物統計學(3 學分) 註 1
3.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3 學分) 註 2
4.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 學分) #
5. 公共衛生倫理(1 學分) #
6.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一(1 學分)(EMI) 註 3
7.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二(1 學分) 註 3
8.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 學分) #
9. 健康社會科學(2 學分) #
10. 社區健康營造(3 學分) #

註 1：「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生物統計學」兩門必修課，可向流預所辦公室申請辦理修課分流評估。經授課教師評估同意免修課程者可申請學分抵免。通過學分抵免者，可免修此兩門課程，但仍需補足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 2：學生應修畢「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後，始得選修專題討論。

註 3：因專題討論一、二課程設計及目的不同，同學應先修畢專題討論一後才可修專題討論二。

註 4：除「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一」外，學生應從本院 EMI 課程中至少選修 2 學分課程。

行社所選修課程

行為與社會科學領域	社區科學領域
1. 青少年健康及健康行為 2. 性別與健康 3. 社會網絡與健康行為 4. 健康心理學 5. 健康促進原理 6. 心理學與溝通：健康及行為科學之應用	1. 社區健康促進方法與實務 2. 社區參與研究導論 3. 高齡化與社區發展
健康傳播領域	研究方法領域
1. 社群媒體與健康 2. 健康傳播綜論 3. 公共衛生與傳播 4. 健康傳播與健康促進 5. 社會、文化與健康傳播	1. 社會流行病學：原理與方法 2. 公共衛生質性研究 3. 質量混合研究法 4. 多階層研究方法與設計 5. 社會行為科學量性資料分析實務